附件4

高阳县公开选聘教师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1年高阳县公开选聘教师考试的考生，本人作如下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有关后果并接受处理。

1.保证考试招生各环节所涉各项个人信息为本人填报，确保真实、准确、有效，按规定接受相关信息公示。

2.自觉遵守《考场规则》《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内容等各项招生考试法律、规定。

3.按要求提交相关审核材料，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核。

4.保证本人参加考试，并接受考试期间安全检查和考生身份鉴别，不携带资料、通讯工具、计时用表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承诺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 年 月 日